

# 2026 年清水井整治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清水井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0461-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CJ202512183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六里屯垃圾填埋场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9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50461-XM001

项目代理编号: ZCJ202512183

2.项目名称: 2026 年清水井整治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1449.0792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1449.0792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清水井整治项目	1449.0792	1449.0792	一项	2026 年清水井整治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开标地点自行安排。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相关人员。

- (1)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 (2)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开标地点自行安排，在开标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否则由此引发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监督部门联系人及电话：徐磊，010-62477750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六里屯垃圾填埋场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上庄路屯佃东

联系方式：010-6247775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3号楼3层304室

联系方式：010-8288805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工

电 话：010-8288805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2026 年清水井整治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清水井整治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清水井整治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本次投标报价仅对有效出水量进行单价报价，投标单价最高限价为 82.71 元（人民币）/吨。超过此价格（不含等于）作废标处理。</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若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将电汇底单附到投标文件中且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单位名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p> <p>账号：0200151809100198842</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li> <li>(2) 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li> <li>(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li> <li>(4) 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li> </ol>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其他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定。</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招标部</u>;</p> <p>联系电话: <u>010-82888058</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3号楼3层304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b>收费标准:</b> 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p> <p><b>缴纳时间:</b>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b>说明:</b></p> <p>(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 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4)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 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 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p> <p>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 请电汇至:</p> <p>户 名: 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p> <p>账号: 0200151809100198842</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

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

-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最高单价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其他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

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单价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2	商务部分 (9分)	1. 企业业绩(9分): 投标人近三年每具有一个同类污水处理类项目业绩,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9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
3	设计方案 (27分)	<p>工艺路线适宜性(10分)</p> <p>①满足设备安装及调试期12周、占地≤2100m<sup>2</sup>得2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进度计划和方案说明,不提供不得分(2分)</p> <p>②浓水率≤20%,提供浓水率计算书或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3分)</p> <p>③提供完整的工艺路线及设计说明,详细说明重点污染物(COD、氨氮、TN)去除原理,提供物料平衡计算过程,过程清晰,计算合理得5分,过程较清晰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节能与运行费控制(5分)</p> <p>①吨水电耗≤11.952元/吨,提供电费超出部分由中标方自行承担承诺书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合理不得分。</p> <p>②提供利用变频、夜间电力峰谷节能电价等节能措施,措施科学可行得2分,不科学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p> <p>自动化与在线仪表(6分)</p> <p>①提供PLC设备及远程4G模块说明,满足现场需求得3分,不满足或不提供说明不得分。</p> <p>②提供出水在线pH/COD/NH3-N/,满足现场需求得3分,不满足或不提供说明不得分。</p> <p>防腐、防渗、噪声控制方案(6分)</p> <p>①提供设备防腐方案,方案科学,可行得2分,方案不科学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p> <p>②提供设备防渗方案,方案科学,可行得2分,方案不科学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p> <p>③提供现场噪声控制方案,方案科学,可行得2分,方案不科学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p>
4	施工方案 (29分)	<p>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6分),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全面、科学、针对性强的得6分,方案较全面、较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科学性及针对性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质量通病与应急预案(6分),质量通病及应急预案全面、科学、针对性</p>

		强的得 6 分，方案较全面、较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不全面、科学性及针对性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6 分），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全面、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6 分，方案较全面、较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不全面、科学性及针对性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环保与臭气噪声（6 分），环保与臭气控制方案全面、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6 分，方案较全面、较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不全面、科学性及针对性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资料归档与验收方案（5 分），施工资料及验收方案全面、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全面、较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不全面、科学性及针对性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运营方案 (25 分)	水质达标与保障（4 分） ①提供出水 $COD \leq 60 \text{ mg/L}$ 、 $NH_3-N \leq 8 \text{ mg/L}$ 、 $TDS \leq 1000 \text{ mg/L}$ 保运行障方案得 3 分，缺一指标扣 1 分。 ②提供设置“超标即停水”自动联锁方案，提供 PLC 逻辑图，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水量与回收率（6 分） ①年均处理量 $\geq 21.9 \text{ 万 t}$ 保障方案，方案全面、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4 分，方案较全面、较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季度产水率（ $\geq 80\%$ ，浓水率 $\leq 20\%$ ）保障方案，方案全面、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2 分，方案较全面、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设备维保与故障响应（3 分），设备维保与故障响应方案全面、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方案较全面、较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在线监测与数据管理（3 分），在线监测与数据管理方案全面、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方案较全面、较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品备件与耗材（2 分） ①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与耗材明细，并满足项目运营需要得 1 分，不提供明细或与现场设备无关不得分。 ②提供备品备件与耗材管理方案，方案全面、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1 分，方案较全面、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与环保应急（4 分） ①提供安全运行方案，方案全面、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方案较全面、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提供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方案，方案全面、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方案较全面、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承诺签订合同后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额为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 $\geq 120 \text{ 万元}$ 得 1 分，不承诺不得分。
		人员与培训（3 分） ①常驻不少于 3 人（工艺、设备、化验各 1 人等），驻场人员需具备相关

		经验和业务能力，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②承诺每季度开展驻场人员培训 1 次，附培训大纲，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	--	---

注：

1.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2026年清水井整治项目

### 二、项目采购内容

六里屯垃圾填埋场内有较多库存污水，对填埋场的稳定运行造成较大影响，存在满溢风险。为避免满溢对外部环境造成影响，需继续处理清水井内污水。

本项目预估污水处理量  $600\text{m}^3/\text{d}$ ，出水水质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3要求较严值。

本项目实施工艺由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和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允许产生污泥和浓水，浓水产生量不应超过系统进水量的20%，如有污泥产生，中标方需自行处置。

供应商自行设计工艺路线，并按工艺路线提供污水处理设备及运行服务，采购方以污水处理费的形式支付费用，本项目所需电力由采购方提供（电费上限为11.952元/吨，超出部分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因此报价中应不含动力费用。

本项目设投标单价最高限价，为82.71元（人民币）/吨（除电费外的所有费用），以产水量计，产水量=进水量-浓水量。超出控制价的报价属于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该项目设备安装及调试期12周，自签订合同后采购方提供场地之日起算，此期限可提前但不能延后。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合同签订期限为1年，视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效果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期限为1年）。

#### 1. 地理位置

北京市海淀区六里屯垃圾填埋场位于海淀区西北永丰乡境内，北临北清路，东临永丰路，西临上庄路，距北京地铁16号线屯佃站678米。本项目实施位置为填埋场填埋区北侧。

#### 1.1 厂区建设条件

##### （1）供水条件

本工程生产、生活用水均接自本厂区西北侧六里屯垃圾填埋场深井水，并给水泵房后出水量30t/h，接入管管径DN100，到达本厂区红线处给水压力0.30MPa。

##### （2）交通运输条件

六里屯垃圾填埋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境内，该厂西临上庄路，东至宏丰渠，南侧为西六建材工贸公司下属企业。

### (3) 拟建场地及周围情况

拟将本次项目应急处理设备置于填埋区北侧空地处，场地尺寸：上底 20m，下底 40m，高 70 米梯形地块。

### (4) 电力情况

场地附近有 500kVA 变压器一台，可就近取电。

## 2. 污水处理规模与处理程度

### 2. 1. 服务对象

本项目只针对六里屯垃圾填埋场场区内的库存废水进行处理。

#### ★2. 2 水量确认

预估污水平均水量为 600m<sup>3</sup>/d，实际污水量有可能大于或小于该量(最大污水量 800m<sup>3</sup>/d)，最终以实际处理量为准。产水量/进水量不小于 0.8。

#### 2. 3进水水质确认

根据六里屯垃圾填埋场近三年对库存污水的水质检测，每次检测结果波动范围在±5%范围内，水质稳定，经过多次实地取样，测出污水水质平均数值如下：

表 4-1 实际测量水质均值

水质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N	TP	TDS	pH
	mg /L						—
清水井	600-1500	60-100	300-450	420-610	5-6	12000-22000	7-8

### 2. 5排放标准

#### ★2. 5. 1出水标准

产水水质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3 要求较严值。具体水质指标见下表。

表 0-3 出水水质

序号	指 标	出水水质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	60

3	5 日生化需氧量BOD5 (mg/L)	≤	10
4	氨氮(mg/L)	≤	8
5	TN(mg/L)	≤	20
6	TP(mg/L)	≤	1.5
7	浊度/NTU	≤	10
8	TDS (mg/L)	≤	1000

## ★2.5.2 噪声标准

污水处理厂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55	45

## 三、工艺流程

本项目属应急项目，为实现尽快供货，建议所有构筑物均采用一体化设备形式，同时在整个工艺过程中除出水、浓水、污泥外不应产生其它有害物质。

## 四、其他要求

### 4.1 自控要求

本项目作为重要的环境保护工程，应当达到较高的管理与自动化水平。自动化系统选择最新技术制造的、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可保持其技术先进性、具有良好开放性和扩展性能的产品。系统构成能适应计算机、网络发展的趋势，实现全厂生产、管理自动化，保障污水应急处理系统运行安全、可靠、出水水质稳定。同时，还充分考虑经济适用性和与现状工程的衔接。

自动化系统将对工程进行整体设计考虑，确定系统方案，设置污水填埋厂监控主站，根据现场构筑物的位置及工艺过程确定控制站点，以保证污水填埋厂出水达到设计目标和要求，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同时节省工艺生产的能耗、物耗，提高工厂的生产水平和能力；监控系统对生产工艺各环节的主要设备的工况进行监视，实现实时监视设备运行状况，达到无人职守的目的。

### 4.2 防腐要求

污水是一种成分复杂、条件多变的腐蚀介质，加上污水散发出的各种腐蚀性气体，使污水处理厂的钢制栏杆、平台、窗户、风管、设备等产生锈迹斑斑，腐蚀严重，给工程质量带来较大影响，给安全带来隐患，还影响污水处理厂的美观。同时，污水处理厂内必不可少地会使用一些钢制件，

埋设在地面之下，可能受到地下水的侵蚀。因此，项目必须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减少污水和腐蚀气体对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地下管配件的腐蚀。

#### 4.3 项目位置图



#### 五. 验收内容和方式

本项目的验收分为三部分：

- 1、设备完成安装后由甲乙双方对安装设备进行验收确认，可聘请第三方。
- 2、调试期完成验收

连续五（5）日出水水质满足合同中规定的出水水质要求，连续五（5）日污水处理量为600吨/日，且产水率不低于80%（即产水量不低于480吨/日），可视为调试期完成。

#### 3、正式运行服务期内验收

##### 1) 水质验收

###### a. 日常监测

以设施出水口安装的出水在线监测设备的监测值为准（出水口安装pH、COD、NH<sub>3</sub>-N检测设备），甲方如果发现超标情况应立即通知乙方停水并排查原因，若确认非设备问题，24h小时内采样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如果第三方检测超标则认为当天出水水质不达标。

###### b. 委托监测

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不定期监测（不少于每周一次），出现超标认为当天出水水

质不达标。

c. 相关部门不定期抽查检测

除甲方、乙方进行检测外，市水务局、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抽查检测项目出水质量，如果发现超标情况应立即停水并排查原因。发现超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水量验收

设施进出水口安装流量计，对水量进行计量，处理量以年为单位进行考核，产水率以季度为单位进行考核。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认定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六里屯垃圾填埋场内有较多库存污水，对填埋场的稳定运行造成较大影响，存在满溢风险。为避免满溢对外部环境造成影响，需尽快实现库存污水的达标处理排放，并迅速启动应急处理工程。乙方应聘请专业单位对处理工艺进行设计，并按工艺提供污水处理设备、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服务。

1、处理水量要求 预估污平均水量为  $600\text{m}^3/\text{d}$ ，实际污水量有可能大于或小于该量(最大污水量  $800\text{m}^3/\text{d}$ )，最终以实际处理量为准。产水率 ((系统进水量-浓水量)/系统进水量) 不小于 80%。

2、出水水质要求

产水水质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3要求较严值。具体水质指标见下表。

表1 出水水质

---

序号	指 标	出水水质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	60
3	5 日生化需氧量BOD5 (mg/L)	≤	10
4	氨氮(mg/L)	≤	8
5	TN(mg/L)	≤	20
6	TP(mg/L)	≤	1.5
7	浊度/NTU	≤	10
8	TDS (mg/L)	≤	1000

### 3、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环保标准，采取必要的防臭、防渗、防尘、防噪声等污染控制措施。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 1. 服务期

服务期 1 年，自实际出水日期开始计算。

由于填埋场特殊情况，如合同期未满、甲方需提前停止该设施运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撤场需求，乙方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7 日内停止设施运行，按本合同第七条要求将设施无条件移交给甲方；乙方不向甲方进行索赔或主张任何权利。

## 第四条 验收内容和方式

本项目的验收包括：

### 1) 水质验收

#### a. 日常监测

以设施出水口安装的出水在线监测设备的监测值为准，甲方如果发现超标情况应

---

立即通知乙方停水并排查原因，自通知乙方停水时起在 24h 小时内采样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如果第三方检测超标则认为当天出水水质不达标。

b. 委托监测

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不定期监测（不少于每周一次），若出现超标情况，则认定当天出水水质不达标。

c. 相关部门不定期抽查检测

除甲方、乙方进行检测外，市水务局、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抽查检测项目出水质量，如果发现超标情况应立即停水并排查原因。发现超标情况，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水量验收

设施进出水口安装流量计，对水量进行计量，处理量以考核年度（12 个月）为单位进行考核，产水率以考核季度（3 个月）为单位进行考核。

## 第五条 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1、污水处理费计算

中标价为最终成交价， 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量（进水量-浓水量）×中标价”

2、污水处理费支付

1) 账单和发票

a. 甲方在乙方每考核季度符合处理标准后且提供正规发票，支付本考核季度费用，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计算上考核季度的污水处理费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并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下统称“付款通知”）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处理费。

考核季度污水处理费=该考核季度污水处理费-应扣减的各项费用

b. 甲方应自收到付款通知账单后支付乙方无争议的金额。无争议情况下相关费用的支付时间最长不应超过三（3）个月，甲方或乙方对于支付的金额存在争议时应先行支付无争议的金额并及时就争议金额双方进行协商。

c.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发票。

d. 甲方对付款通知如有任何争议，应自收到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后十四（14）

---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e. 如果甲方对付款通知的任何部分存有异议，乙方应当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由此引起的争议进行协商，协商期为七（7）个工作日或按双方约定的更长期间。如果争议在协商期结束时仍未能解决，应依照本合同第十二条解决。

2) 地点

a. 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为此项目而通知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户。双方均可沿用原项目收取处理费或支付任何费用的汇款账号。

b. 一方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c. 双方的资金往来均应通过指定账户，甲方如向乙方任何工作人员个人账户转账汇款的，乙方有权不认可，一切损失甲方自担。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监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管理、组织上的整改要求并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的处置；

2. 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 甲方有收取违约金和解除合同的权利；

4. 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补偿；

5.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义务

1. 甲方应当授权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代表甲方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负责与乙方联系并监督乙方。更换常驻代表，应自更换之日起3日内通知乙方；

2.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与项目相关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提供所需电力及场地；

- 
4. 为乙方提供待处理的污水;
  5. 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6. 甲方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7. 当国家或者北京市政府出台有关优惠政策时,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给予乙方享受;
  8. 配合乙方办理化学试剂、特种机械等所需相关手续;
  9.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权利

1. 乙方提供该项目所需设备并安装,运行时对项目有管理及协调权;
2. 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3.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4. 乙方因甲方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相应的补偿;
5. 有权享受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在市政及环保等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
6. 有权合理、独立地行使生产运营权和管理自主权;
7.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 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和甲方授权对本项目负责,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4. 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转让或交换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

---

5. 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因不遵守而造成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均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6. 设备服务期内，乙方应符合消防、环保、劳动卫生等各项法规要求；乙方需自行办理履行该项目的各项审批手续（如有）。

7. 乙方需在服务期满或协议解除、终止后30天内按照场地原状向甲方归还场地并清理乙方设备物品，逾期达30日，视为乙方放弃场内设备和物品，甲方可自行处置。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承担清理费用则可向乙方追偿。

8. 乙方确认以下联系方式及本协议或投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地址：

快递地址：

邮 箱：

电 话：

## 第八条 违约及违约金

1. 该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 产水率不足的违约金：

项目产水率不低于 80%，产水率=（系统进水量-系统浓水量）/系统进水量，甲方以考核季度为单位对产水率进行考核。在服务期内的任一运营考核季度，如果平均产水（合格水质）率低于 8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产水率不足违约金=（系统进水量×80%—实际产水量）×实际结算价×2；系统产水量=系统进水量-系统浓水量”

3. 出水质量不达标的违约金：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只要有其中一项指标结果超标，即视为超标出水，当天（24）小时内全部出水视为无效处理量，扣除乙方当天（24）小时处理费。

4. 凡因超标排放构成的，乙方应依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收到政府各监管部门处罚的，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可将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直接

---

用于向政府部门缴纳罚款，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缴纳罚款后仍有剩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违约金；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和罚款之外，还应承担设备设施整改的相关费用。

5. 若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在根据第五条向甲方开具付款通知时将该金额从污水处理费总额中扣减。若某考核季度的污水处理费总额不足以抵扣违约金，除非乙方在发出付款通知时同时支付不足部分，否则甲方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提取不足部分，也可以从下考核季度的污水处理费中抵扣相应金额。

6. 乙方明确知晓该项目中甲方使用财政资金拨付项目款项，鉴于财政拨款及项目款项审计的政策要求，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财政包括及甲方审计原因导致项目款项延迟拨付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的义务。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自提交之日起至合同约定解除之时止，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 恢复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若在服务期内履约保证金不足额时，乙方应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充至前款规定的金额。乙方对履约保证金的补充不得晚于下考核季度支付污水处理费的时间。乙方应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证据。

4. 履约保证金的提取

1) 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中的款项。

2)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合同规定提交和恢复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金额（如有）并有权在以后应支付给乙方的污水处理费中扣除相应款项（下称“扣留款”），直至乙方提交和恢复履约保证金或直至所扣留款项与履约保证金中的剩余款项（如有）之和满足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要求；

3) 扣留款用于担保履约保证金所担保的相同义务。如果乙方在甲方第一次取得扣留款后七（7）日内履行了恢复维护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则在此后十五（15）日内，甲

---

方应在以扣留款弥补其因乙方该等迟延履约行为所致之直接损失后，将剩余款项交予乙方。

#### 5.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

甲方应自服务期满 30 日内，在甲方提取完由其按前款扣留的款项（如有）及履约保证金的所有款项，及乙方清偿完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之日前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且无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均已处理完成后，无息退回届时未提取的履约保证金的余额，并将由其按前款扣留的款项之余额（如有）交予乙方。

#### 6. 维护的责任

甲方行使扣款权利及提取履约保证金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该合同项下的义务。

#### 7.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连续7天或累计超过20天不能合格出水或因乙方设备原因导致10天无法正常运行出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因管理不善或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和（或）环境污染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因超标排放、水质不合格等原因导致乙方或甲方被相关行政机关书面行政措施或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提交、恢复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服务期内，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超过六（6）个月，经乙方发出催款通知之日起超过一（1）个月仍未能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6. 服务期内，乙方对填埋场的特殊情况有充分的认识和了解，如由于政策、或甲方工作安排等原因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 提前终止的相关补偿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技术资料及其它相关情况负有保密责任，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尾部甲乙双方的文书送达地址为双方的唯一固定文书送达地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及双方发生任何争议或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收件人拒收或未签收导致退回的视为送达。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七) 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且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未参与围标串标、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  
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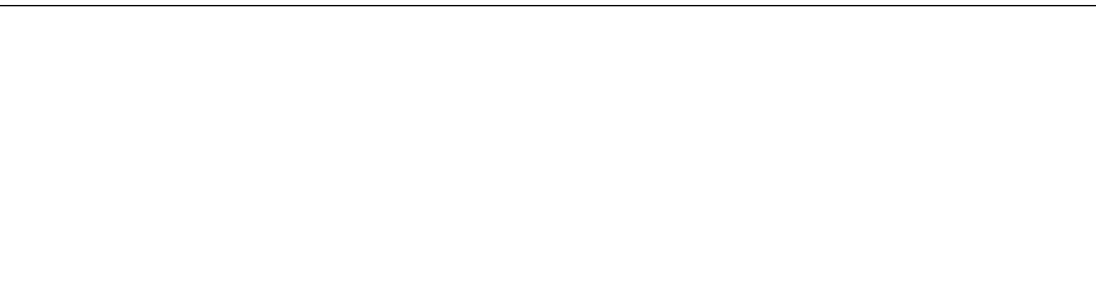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单价报价	设备安装及调试期	服务期	备注
	_____元/吨			具体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7 投标人基本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国供应商不能填写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
投标人所属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指拥有投标人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单独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部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投标人特殊性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8 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格式）

### 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资格（项目代理编号：\_\_\_\_\_)，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缴费用。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等计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公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

---

## 9 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了解本项目计划污水处理量为 600m<sup>3</sup>/d，产水量/进水量不小于 0.8。根据场内实际情况，实际污水处理量可能大于或小于 600m<sup>3</sup>/d，项目运行时间有可能不足一年，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我单位承诺如遇以上问题不予索赔，自行承担风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 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